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8-024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如交易对方未按合同及时履行将影响项目整体工程进度,将会影响项目及时完工。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17,577,338元。

●本次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所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船舶岸基供电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价17,577,338元人民币。

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签署上述合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导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总裁审批权限,无须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市天津港电力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薄万明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电力设备安装、调试;土木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工程;电力设备及材料租赁;电力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电力建设工程咨询与成套设计;电力设备、照明设备批发、零售;专业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维修商品信息咨询、劳务服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零售、批发;房屋场地租赁;仓储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三、四港池岸电项目船舶岸基供电系统。

2.交易价格确定方式: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四、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中标合同总价为17,577,338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支付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分期付款。

5.交付时间:2018年10月10日前完成工程安装及设备调试。

6.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印章,且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收到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7.违约责任:

如果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将用书面通知,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有权中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对于这种中止,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实施能够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有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对推动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六、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如交易对方未按合同及时履行将影响项目整体工程进度,将会影响项目及时完工。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总裁审批权限,已经公司总裁审批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17,577,338元。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8-060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包含子公司)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建设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黑猫")于2018年8月1日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以下简称"西安银行")认购了3亿元人民币"稳利盈2号"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西安银行"稳利盈2号"产品。

(2)产品类型:人民币单位存款增值服务产品。

(3)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4)公司认购资金规模:3亿元。

(5)理财期限:支取日为每一个结息周期(3个月)届满之日。

(6)本金及理财收益:年收益率为3.90%。

(7)成立日:2018年8月1日起息。

(8)到期日: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只要客户在每一个支取日未将资金本息支取并转出指定账户(实际支取),即视为客户同意将产品资金本息继续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9)资金来源:内蒙古黑猫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稳利盈"产品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利率风险:"稳利盈"产品使用本协议第三条第(三)项"增值收益"中对应的产品利率,因人民币调整利率的原因,导致"稳利盈"产品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乙方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发布产品信息公告。甲方应根据本服务协议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甲方无法及时了解产品,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稳利盈"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稳利盈2号"产品,风险低,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建设进行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性保障的前提下,利用闲置性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一定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是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并能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四、本公告日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11.3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5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峰先生的书面辞呈。黄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任一切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黄峰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黄峰先生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及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黄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黄峰先生的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1/3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黄峰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5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8年8月1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推荐李万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黄峰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黄峰先生的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1/3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黄峰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李万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经李万军先生授权,公司已将李万军先生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兑现2017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7年度公司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各位董事的悉心指导下,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及管理事项。为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管理团队的创造性,结合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绩效工资兑现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2017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完成情况,同时结合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年初签订《岗位目标协议书》各项指标的前提下,依据考核结果核发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

其中,公司董事长2017年度绩效工资兑现方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7日(周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6日(周四)—2018年8月17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周四)15:00至2018年8月17日(周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0日(周五)。

5、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6、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李万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兑现2017年度董事长绩效工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0。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附:李万军先生简历:

李万军,男,1964年2月出生,1984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专业标准部主任。

自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在工商银行、河北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协会长期从事会计、审计理论研究、实务操作和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监管工作。97年起担任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分管业务监管、专业标准贯彻工作。主持、参与制定了谈话提醒、业务报备、风险提示等行业监管制度,在全国推广,为行业监管体系创新付出努力。连续9年担任财政部、证监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质量检查组组长,对全国证券审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含国际四大)进行业务质量检查,获选优秀检查组长。

2005年起,作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起草组成员,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主持起草了"存货监盘"、"计划审计工作"等多项准则,为我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建立和完善做出自己的贡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作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北省投资理财协会财务专家委员会主任,为行业和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现担任长城汽车独立董事,曾担任常山股份、东方热电、沧州明珠独立董事。

李万军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万军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6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8年8月17日(周五)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7日(周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6日(周四)—2018年8月17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周四)15:00至2018年8月17日(周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0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18年8月10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李万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兑现2017年度董事长绩效工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李万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兑现2017年度董事长绩效工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14日、8月15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2、联系人:田玥、尹笑天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7日(周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周四)(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周五)(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李万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兑现2017年度董事长绩效工资的议案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8	-	2018/8/9	2018/8/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0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6,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83,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8	-	2018/8/9	2018/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元。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会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由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16元。

(3)若公司股权登记日之前被调整进入"沪股通"名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827855,82827850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8	-	2018/8/9	2018/8/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15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57,960,6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3,694,098.5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8	-	2018/8/9	2018/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红利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15元。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18-05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8年8月7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2	广东明珠	2018/7/31

二、取消原因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中第三项:"考虑前期董事会审议增资珍珠红酒业(即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议案时依据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就增资事项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尽快就公司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增资额的事项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7年8月7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18年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8月2日起上市流通,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鄂能源MTN001
代码	101800596	期限	3+2 年
起息日	2018年08月01日	兑付日	2023年08月0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4.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薄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票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网址分别为www.shclearing.com和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8-038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简称"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的通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交易方式
海创智	2018年8月1日	3,360,000	16.93	56,894,936	0.06	二级市场增持

二、本次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海创智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海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72,610,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9%;海尔集团一致行动人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58,684,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4%;海尔集团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2,25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海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3,548,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6%。

本次增持后,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3,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海尔集团及其包括海创智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6,908,1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11%。本次增持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动。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海创智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7,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增持的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海创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海创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创智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8-050

潍坊亚星化学